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387  
21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5月20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美国飞机在1997年5月1日至15日期间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如附件所述,美国飞机进行了侦察和挑衅活动。

请你同美国交涉,以便制止这类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和威胁伊拉克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径。

这些行径继续骚扰平民百姓,造成私人和公共财产的严重破坏。伊拉克共和国申明它有权对这些行径给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国家造成的损害寻求法律赔偿。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7年5月1日至15日  
美国飞机对伊拉克领空的  
侵犯和所造成的破坏

1. 在北部地区,77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米,飞越下列伊拉克城镇:摩苏尔、伊尔比勒、杜胡克、阿马迪耶、扎胡、阿格拉、泰勒阿费尔、拉万杜兹和杜坎。
2. 在南部地区,850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米,飞越下列伊拉克城镇:纳西里耶、萨马沃、阿马拉、古尔奈、欣纳菲亚赫、迪瓦尼耶南部、艾尔塔维、布萨耶、塞勒曼、舍特拉、杰利拜、鲁迈萨赫、拉萨夫、苏瓦伊拉赫、沙拜什、拉扎扎赫、苏凯尔堡、拉哈利亚、舒艾巴、哈姆扎、阿里沙尔基、里法伊、海伊东部、萨利赫堡、乌什拜贾、阿齐齐亚、萨夫曼、覃巴勒萨纳姆、希拉赫、希萨萨赫和阿里加尔比。
3. 美国TR-1型侦察机20次侵犯伊拉克共和国南部地区领空,时速600公里,高度20 000米,过后向科威特方向飞去。

-----